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
发展服务中心（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为农业工作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

负责现代农业发展，城乡统筹与涉农事务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城乡一体示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科。

三、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示范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公务员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8 名（管理岗位 8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0 名），现在职工人数 7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汇总）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1049.50万元，支出总计1049.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845.86万元，下降44.63%，支出减少845.86万元，下降44.63%。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104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104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0万元，占8.18%；项目支出963.70万元，占91.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49.5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

与2021年相比，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45.86万元，支出下降44.63%，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49.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5.90万元，占8.18%；农林水支出963.70万元，占91.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5.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日常运转经费5.10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0.70万元，会议费0.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0万元，工会经费1.10万元，办公费2.80万元。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

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比2021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相关业务与上年基本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1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号）文件精神，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04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90万元，项目支出963.70万元，支出项目22个。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